



前田热能

NEEQ : 836376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AEDA THERMAL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牛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学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商学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商学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38-6999578
传真	0538-6212868
电子邮箱	13615485332@163.com
公司网址	www.wmsd.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泰安市南关大街 58 号 27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399,285.28	133,878,323.93	-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97,378.47	40,278,178.35	-18.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0	0.73	-17.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70%	69.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108,259.23	39,001,207.47	13.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602.62	-9,710,562.23	2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50,992.21	-10,574,231.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019.04	-10,251,929.80	11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46%	-21.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68%	-23.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5,000,000	100.00%	0	5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900,000	98.00%	0	53,900,000	98.00%	
	董事、监事、高管	1,100,000	2.00%	0	1,100,000	2.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5,000,000	-	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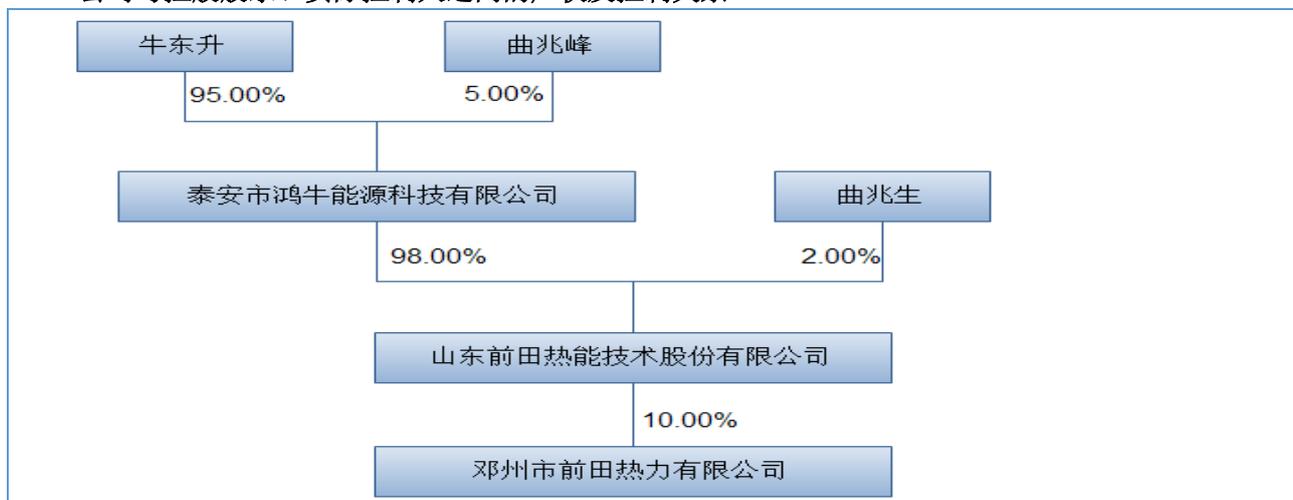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00,000	0	53,900,000	98.00%	53,900,000	0
2	曲兆生	1,100,000	0	1,100,000	2.00%	1,100,000	0
合计		55,000,000	0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 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 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30,741.70			
应收账款		10,930,741.70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3,488,275.65	62,550,989.75		
短期借款	4,960,000.00	4,969,8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700,668.33		
未分配利润	-20,031,903.85	-21,079,747.0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